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6號

上訴人 創兆建設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○
00號

法定代理人 許進達

被上訴人 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永源

被上訴人 許志成

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上訴利益，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，非以原告起訴時全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準此，本件上訴人就其先位之訴敗訴判決部分，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第二審上訴利益即為臺南市永康區市○段000地號、178地號、179地號、180地號、195地號、196地號、197地號、198地號等8筆土地其中面積150坪(約495.87平方公尺)於110年5月17日起訴時

01 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9萬7,630元【計算式：110年1
02 月公告土地現值49,000元/m²×495.87m²=24,297,630元】，應
03 徵第二審裁判費33萬8,7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04 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33萬8,760
05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08 法 官 張桂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
12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林彥丞